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94,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颖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杨茂良、邵瑞庆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林然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建刚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侯瑞宏、高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4,893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4,89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4,89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4,893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4,794,893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4,89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912,30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4,893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4,893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794,893	100	0	0	0	0
-----	------------	-----	---	---	---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7 涉及的关联股东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882588 股，应对议案 7 进行回避表决。因其操作失误，在进行网络投票时，没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对议案 7 的表决作废票处理，不计入表决结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叶菲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